

十堰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日报告工作制度

根据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建立市科技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日报告工作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 自 1 月 24 日起，局系统干部职工每天 15:00 前须向支部（单位）负责人报告个人疫情防控相关情况，包括：是否离开十堰（时间、地点、出行方式）、有无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症状及就诊情况、亲友有无出现疑似症状、有无接触武汉来堰人员。
2. 支部（单位）负责人每天 15:20 之前将本支部（单位）汇总情况电话报局值班室值班人员。
3. 局值班室值班人员须在每天 15:40 之前收集汇总相关情况，并及时报告当日带班领导和局办公室，局办公室向局主要领导汇报。

4. 局值班室值班人员须在每天 16:00 前将市科技局系统情况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市政府总值班室做好汇报。
5. 本制度所涉及日报告内容及报送时间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调整，如有变动以局办公室通知为准。
6. 本制度执行时间贯穿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始终。

